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
-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46.0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故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2017 年 6 月 30 日,沈煤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焦股份提供了 14 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2017 年 6 月 30 日,沈焦股份与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夏银行向沈焦股份提供 1.676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始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止。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 38 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4. 注册资金：人民币 235,000 万元整

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矸石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和开发利用，原煤洗选加工、销售，物流运输服务。煤层气发电；煤层气发电设备检修维护；煤层气管路铺设、维护；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阳焦煤 100%的股权。担保人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6.47%。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86,387 万元，负债总额 1,315,395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07,6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56,051 万元，净资产总额 270,992 万元，营业收入 695,634 万元，净利润 19,733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58,298 万元，负债总额 1,345,95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93,7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89,270 万元，净资产总额 312,344 万元，营业收入 230,720 万元，净利润 37,4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协议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相关当事人

甲方（保证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 SY13（融资）2017001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二）最高额融资合同

1.相关当事人

甲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最高融资额度及类别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限(简称“额度有效期”)内,在本合同项下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4 亿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项下的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3.额度有效期

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融资合同;
-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